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代理出席)、陳錦隆、
陳文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芳、尤永源等 9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福健、陳慶福、張春美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研發課長 陳盈瑞、稽核主管 石家驊等 3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7~P. 8)。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〇一一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9~P. 19)。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

說明：詳一〇一一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三(P. 20~P. 31)。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7,320,138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732,014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121,09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7,558,81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389,704 元。

4.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7,374,302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417,320,1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732,014
可供分配盈餘	<u>1,132,962,426</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6 元	260,121,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872,841,336</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0%) 37,558,813 元	
配發董監酬勞(2.5%) 9,389,704 元	

註：檢核表如下：請參閱！

員工現金紅利 A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金額(元) B	本期稅後純益(元) C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分配+本期稅後純益) D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E
37,558,813	0	417,320,138	1,174,694,440	41,732,014

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紅利總額合 計數之 50% (元) F=50%*(A+B+C)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 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 餘額之 50%(元) G=50%*(D-E)	(A+B)≤F 或 G (是/否) 是
227,439,476	566,481,213	否(上市(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員工紅利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違反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該案件,請儘速改善。)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371,076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 370,485仟元。
2. 本公司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0元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205,745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5,745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32~P.3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3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席(含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三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擬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 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7)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案。

(8)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本

公司擬定於 10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00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電話：04-2659-59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之有效性，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 (P. 37)。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P. 38~P. 3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P. 40~P. 4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貸之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已屆期擬辦理展期及本次擬新做中期機器擔保放款，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採購機器需要前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中期機器擔保放款 TWD3 億元以支應採購機器所需，現擬申請增加額度至 TWD4 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處理。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公司、今晶公司、今偉公司及今華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有授信額度往來，因額度將屆擬辦理增貸及續約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由本公司、今晶光學及今華光學，向永豐銀行申請額度 USD600 萬元短期週轉金共用額度(其中今晶光學流用額度 USD300 萬元，今華光學流用額度 USD300 萬元)；另因匯率避險及財務操作需求申請正國光學及今偉公司共用 USD200 萬元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今因額度即將屆期，擬辦理展期續約。

2.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需求，擬向永豐銀行新增申請 5 年期 NTD2.4 億元授信額度，上列額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3. 由(1)本公司為子公司今晶公司提供短放額度 USD300 萬元；正國公司及今偉公司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共用額度 USD200 萬元之背書保證。(2)本公司之子公司今華光學 USD300 萬元之額度由董事長陳慶棋先生提供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短期信用放款共用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 萬元之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

1. 短期信用放款共用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流用 本公司美金 250 萬元整、子公司-正國公司美金 50 萬元整、今晶公司美金 50 萬元、蘇州今華公司美金 150 萬元整、佛山華國公司美金 500 萬元整】。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 萬元之額度由本公司（美金 100 萬）及子公司正國與今晶（美金各 50 萬）共用。

3. 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正國、今晶、華國進行背書保證。

今華公司由董事長陳慶棋先生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